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3年度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的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贤杰先生、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以及董事杨菁女士担任，其中独立董事何贤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贤杰：1981年4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原清海：1966年11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

现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会长。

杨菁：1967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会计师。

现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临港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3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和审计进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年报专项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构成及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同意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

2023年4月13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公司汇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议了转让上海临港医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公司汇报的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2023年10月27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公司汇报的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公司转让上海临港氢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得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15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投资上海临港新片区氢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打造绿色产业资本平台，提升公司产业投资能级。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2日，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英宪达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根据漕河泾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作的需要作出的，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指导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在年报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重点审计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执业能力、执业操守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落实执行情况监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效运营、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积极协调开展工作，促进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有效沟通，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依法合规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协调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提供支撑，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